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2日送达各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对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和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进行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深圳市鹏城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434号）置换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考虑到公司确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的客观事实，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骆驼襄樊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60,000.00 万元。将骆驼襄樊的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资到 64,000.00 万元。增资的目的是用于“年产 600 万 kVAh 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和“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的建设。上述两个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7,857.36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能丰富公司产品，拉长公司产业链，给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内容和程序上，增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骆驼塑胶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额为10,000.00万元。将骆驼塑胶的注册资本从955.00万元增资到10,955.00万元。增资的目的是用于“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30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能丰富公司产品，拉长公司产业链，给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内容和程序上，增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2,824.24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